

调研基地主题教室展板制作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NHR-FWCS-202402001)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盘锦市

一、招标条件

本调研基地主题教室展板制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5 万元, 招标人为中共盘锦市委党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调研基地主题教室展板制作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调研基地主题教室展板制作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调研基地主题教室展板制作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辽宁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辽财采(2021)153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 有能力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3.2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盘锦市兴隆台区枫丹白露 A 区北门东侧 100 米)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1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盘锦市兴隆台区枫丹白露A区北门东侧100米）

七、其他

项目概况

（调研基地主题教室展板制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盘锦市兴隆台区枫丹白露A区北门东侧100米））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HR-FWCS-202402001

项目名称：调研基地主题教室展板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元

最高限价：25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需落实的采购政策内容：落实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辽宁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辽财采〔2021〕153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 3.2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 下午 13:3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盘锦市兴隆台区枫丹白露 A 区北门东侧 100 米)

方式: 现场领取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份,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盘锦市兴隆台区枫丹白露 A 区北门东侧 100 米)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盘锦市兴隆台区枫丹白露 A 区北门东侧 1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 应符合《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采购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供应商, 请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北京时间上午 08:30 分-11:00, 下午 13:30-16:00, 节假日除外) 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三证合一 (统一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副本以上复印件 (一式三份, 加

盖单位公章，注：盖有电子印章的无效）到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报名成功后，代理公司发放磋商文件。（对于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不清楚、不完整材料的，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拒绝受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盘锦市委党校

地址：大洼区辽东湾新区荣兴街道水库南岸

联系方式：18642789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枫丹白露 A 区北门东侧 100 米

联系方式：19304276133

邮箱地址：LNhongrui@163.com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前进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6881801040010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1930427613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共盘锦市委党校

地址：大洼区辽东湾新区荣兴街道水库南岸

联系人：任梦

电话：186427898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弘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枫丹白露 A 区北门东侧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1930427613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